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詳細交代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修訂條例草案、新法例、約章或發出實務守則等方法，着手處理立法會CB(1)970/16-17(01)號文件所載，有關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4 個範疇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的事宜)，即審視與水管系統工程有關各方(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及其他人士)的角色、參與和責任；審視有關負責水管系統建造等有關各方的牌照/註冊制度；檢討及簡化有關水管系統設計、建造和批准的控制程序；及檢討和加強水管物料的規管架構，以及交代相關的實施時間表和進度；
- (b) 詳細闡明為何《條例》擬議第 14(5)條有關擬議新訂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即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如違反《條例》第 14(3)條，只要能證明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條例》第 14(3)條，即為免責辯護)，會釋除水喉技工對於被控以《條例》擬議第 14(4)條下所訂罪行的風險存有的疑慮；
- (c) 說明由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有關制訂食水準則、取樣規程、"水安全計劃"及相關建議的研究的詳情，包括有關研究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時間表；
- (d) 說明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通常已具備的相關技術及已接受的相關培訓；以及《條例》擬議第 15(6)(d)條訂明的指明水管工程的詳情；

- (e) 說明安排的詳情：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取得手令或在有關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處所，以確定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有否違反《條例》第12條；及
- (f) 說明安排的詳情：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沒有取得手令或非住用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條例》擬議第15條的情況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5月25日